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八届七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序号 | 原文   | 修订后  |
|----|--|--|
| 一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   |  |   |
|---|--|---|
| 二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三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四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p>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p>  |

|   |  |   |
|---|--|---|
|   | 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br>(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br>(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五)、(六) 项规定的事项，本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五 | 第一百五十八条<br>(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五十八条<br>(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除上述修订外，涉及变化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二)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  |   |
|--|---|
|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五)、(六) 项规定的事项，本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
|--|---|

|  |                                   |
|--|-----------------------------------|
|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r>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